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20頁。

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4年8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預付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航」	指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5)
「尾款金額」	指	相當於15,000,000美元及市值的46.5%(以不早於交付日期前30天的估價報告為準)，以較低者為準
「光船租賃」	指	四份光船租賃及兩份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終止費」	指	四位擁有人中的相關擁有人由於(其中包括)四位擁有人於有關付款到期日以外的日子收到各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付款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虧損、額外費用或罰款
「中斷融資成本」	指	相關兩位擁有人在支付相關款項的到期日前一天就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付款而產生或應付的所有中斷融資成本及開支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20個月
「租船人」	指	四位租船人及兩位租船人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債權方」	指	四位擁有人、擔保託管人、任何新債權方及擔保託管人的接管人或代行人
「擔保契據I」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I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據

---

## 釋 義

---

「擔保契據II」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II以兩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相關擁有人向相關租船人交付相應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最後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14,500,000美元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有關四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有關兩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首個協議備忘錄分期付款」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固定租金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固定租金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四份光船租賃」	指	四位租船人與四位擁有人就四艘船舶訂立的光船租賃
「四位租船人」	指	GOLDEN BANYAN LTD、GOLDEN CEDAR LTD、GOLDEN MAPLE LTD及GOLDEN OLIVE LTD，根據利比里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與四艘船舶有關)

---

## 釋 義

---

「四份協議備忘錄」	指	Seacon Shipping與四位擁有人中相應擁有人根據有關四艘船舶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I就買賣四艘船舶中相關船舶分別訂立的四份協議備忘錄
「四位擁有人」	指	BRIGHT CHEMONE SHIPPING LIMITED、BRIGHT CHEMTWO SHIPPING LIMITED、BRIGHT CHEMTHREE SHIPPING LIMITED及BRIGHT CHEMFOUR SHIPPING LIMITED
「四艘船舶」	指	由本集團根據四份造船合約於2024年2月18日收購的四艘18,500dwt在建化學品船／油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租金付款日期」	指	(a) 就交付前租金I而言，指直至交付日期前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 (b) 就交付前租金II而言，指首個租賃期最後一天； (c) 就各租賃期的租金而言，指該租賃期最後一天；及 (d) 就尾款金額而言，指租賃期最後一天
「租賃期」	指	(a) 就首個租賃期而言，自交付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及 (b) 就各個及每個連續的租賃期而言，自緊隨前一個租賃期屆滿後開始的各個及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惟最後一個(第40個)租賃期應於租期屆滿時終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利率I」	指	直至交付日期或租賃期或其他相關時期前每個三個月期間的適用利率，即於截至三個月期間首日前三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參考利率的百分比年利率，或根據相關四份光船租賃另行釐定，及年利率2.3%的總和
「利率II」	指	直至交付日期或租賃期或其他相關時期前每個三個月期間的適用利率，即(a)年利率2.2%與(b)截至相關租賃期首日兩個營業日一個月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參考利率，或根據兩份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的總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2日
「租賃文件」	指	相應的兩份光船租賃、兩份協議備忘錄、擔保契據II、擔保文件II以及兩位擁有人及兩位租船人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文件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四份協議備忘錄及兩份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交付分期付款」	指	購買價淨額減各兩位擁有人根據兩份協議備忘錄中有關協議備忘錄已支付的交付前分期付款總額
「購買價淨額」	指	26,945,000美元
「義務人」	指	Seacon Shipping、四位租船人、本公司、獲批管理人、交易文件的任何共保人或任何訂約方(四位擁有人及擔保託管人除外)
「初始本金」	指	27,455,000美元

---

## 釋 義

---

「未償還本金」	指	初始本金可透過支付固定租金I或預付款項而減少
「擁有人」	指	四位擁有人及兩位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付前租金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付前租金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付前分期付款餘額」	指	各兩位擁有人於交付日期前根據兩份協議備忘錄中有關協議備忘錄支付的分期付款總額(協議備忘錄交付分期付款除外)
「交付前擁有人成本」	指	於交付日期前任何時間，四位擁有人根據四份協議備忘錄中有關協議備忘錄支付的所有分期付款總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招股章程
「購買選擇權日期I」	指	根據相應四份光船租賃條款送達的購買選擇權通告中規定任何營業日，該日期應於交付日期兩週年當日或之後
「購買選擇權日期II」	指	根據相應兩份光船租賃條款送達的購買選擇權通告中規定任何日期，該日期應於交付日期兩週年當日或之後
「購買選擇權價格I」	指	分別就四艘船舶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和：  (a) 於購買選擇權日期I的未償還本金；  (b) 適用費用，最高為未償還本金的1% (視乎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I而定)；  (c)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I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可變租金I；

---

## 釋 義

---

- (d) 所有到期應付但未付款項連同其自付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 (e) 終止費(如有)；及
- (f) 四位擁有人中相關擁有人因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合理成本及開支

「購買選擇權價格II」	指	分別就兩艘船舶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於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II當時的兩位擁有人成本；</li><li>(b) 適用費用，最高為兩位擁有人成本的1%(視乎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II而定)；</li><li>(c)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II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租金II；</li><li>(d) 任何中斷融資成本，包括相關兩位擁有人因終止或結清就租賃文件而訂立的任何衍生交易而應支付的任何金額或產生的任何成本；</li><li>(e) 相關兩位擁有人就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有據可查的法律或其他費用；及</li><li>(f)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II根據租賃文件到期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li></ul>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文件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 擔保文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擔保文件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 擔保文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擔保託管人」	指	BRIGHT CHEMONE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銀」	指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由相應四份光船租賃、四份協議備忘錄、關造船合約項下建造商保證的轉讓協議、擔保文件I及四位擁有人中相關擁有人可能不時真誠指定的其他有關文件
「兩份光船租賃」	指	兩位租船人與兩位擁有人就兩艘船舶訂立的兩份光船租賃
「兩位租船人」	指	SEACON LIVERPOOL LTD.及SEACON MONACO LTD.，根據利比里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兩艘船舶有關)
「兩份協議備忘錄」	指	Seacon Shipping與兩位擁有人中相應擁有人分別就兩艘船舶根據相應融資租賃安排II就買賣兩艘船舶中相關船舶分別訂立的兩份協議備忘錄
「兩位擁有人」	指	蘇銀藍鯨六號(天津)船舶租賃有限公司及蘇銀藍鯨七號(天津)船舶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兩艘船舶有關
「兩位擁有人成本」	指	於任何有關日期，購買價淨額減去於該日期已由兩位租船人支付並由兩位擁有人收到的固定租金II及可變租金II總額的金額
「兩艘船舶」	指	由本集團根據兩份造船合約於2023年4月25日收購的兩艘42,200dwt的在建散貨船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租金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變租金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 租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船舶」	指 四艘船舶及兩艘船舶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I；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II。

於2024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eacon Shipping及四位租船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四位擁有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據此，(1)Seacon Shipping同意根據四份協議備忘錄中的相應備忘錄向相應四位擁有人出售相關四艘船舶，代價各為27,455,000美元；(2)四位擁有人均同意根據相關四份光船租賃，分別將四艘船舶中的相關船舶出租予相應四位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4年6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eacon Shipping及兩位租船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相應兩位擁有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1)Seacon Shipping同意根據兩份協議備忘錄中的相應備忘錄向相應兩位擁有人出售相關兩艘船舶，代價各為31,700,000美元；(2)兩位擁有人均同意根據相關兩份光船租賃，分別將兩艘船舶中的相關船舶出租予相應兩位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兩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I。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資料。

## 二、融資租賃安排

### A. 融資租賃安排I

融資租賃安排I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Seacon Shipping，作為四份協議備忘錄的賣方

四位租船人，作為相關四份光船租賃的租船人

四位擁有人，作為四份協議備忘錄的相應買方，以及相關四份光船租賃的擁有人

#### 主體事項

四艘船舶各為一艘18,500dwt的在建油輪／化學品船，由本集團根據四份造船合約於2024年2月18日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2月18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由於四艘船舶仍在建造中，因此，其分別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I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 代價

根據四份協議備忘錄中各份及其條款，出售相關四艘船舶的代價均為27,455,000美元。該等代價由四位擁有人中的相關擁有人根據基於相關四艘船舶建

造、下水及交付的里程碑的相關建造合約按照付款時間表分四期支付予建造商，金額分別為3,230,000美元、6,460,000美元、3,230,000美元及14,535,000美元。

代價分別由四位擁有人各自及相應四位租船人經計及四艘船舶的各收購成本32,300,000美元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且本集團經考慮其融資需求後，認為各船舶所需的融資不超過27,455,000美元。

### 租期

自交付日期(就四艘船舶而言，分別預計為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及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起計為期120個月

### 租金

根據相關四份光船租賃的條款，四位租船人各自向四位擁有人中的相應擁有人應支付的租金包括：

- (1) 交付前租金(「**交付前租金I**」)，就交付日期之前的每三個月為相關期限內的交付前擁有人成本每天應計利息的總和，根據適用利率I以360天為一年計算；
- (2) 就各租賃期的固定租金(「**固定租金I**」)，金額相當於初始本金與尾款金額之間差額的1/40；
- (3) 就各租賃期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I**」)，為緊接租金付款日期的未償還本金(或僅就首個租金付款日期而言，初始本金)於相關租賃期內每天應計的利息，並根據適用利率I以360天為一年；及
- (4) 尾款金額，應於適用的租金付款日期(即租期的最後一天)支付。

本公司認為，適用融資租賃安排I的利率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的整體利益，該利率I乃四位擁有人及四位租船人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以及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認為，尾款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金額乃四位擁有人及四位租船人經及計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1)收購各四艘船舶收購成本為32,300,000美元，以及相應的交付前租金I、固定租金I及可變租金I的預計應付款項總額，其中尾款金額為租期結束時融資租賃安排I的未償還本金；(2)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以及現行市場利率(與利率I相當)；及(3)四位租船人有權在悉數支付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相應尾款金額)後購買相應四艘船舶。

### **購買選擇權及義務**

根據相關四份光船租賃的條款，四位租船人中的相應租船人可行使購買選擇權，於交付日期兩週年日或之後，於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I以適用的購買選擇權價格I購買四艘船舶中的相關船舶。

不論四位租船人是否已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四位租船人應有義務在租期的最後一天向四位擁有人購買相應的四艘船舶，並根據交易文件悉數支付應付予四位擁有人的所有款項。

### **擔保文件**

就各四份光船租賃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擔保文件(「**擔保文件I**」)：

- (1) 一份由相應的四位租船人簽立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租船人轉讓書，內容有關相關四位租船人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若干轉租(如有)的權益；
- (2) 擔保契據I；
- (3) 各獲批管理人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管理人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4)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交付前轉讓書，內容有關Seacon Shipping於(其中包括)相關建造合約的若干權益，以及退款擔保人以Seacon Shipping為受益人發行的退款擔保；
- (5) 一份由擔保託管人、四位擁有人、四位租船人、Seacon Shipping及本公司簽立的擔保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債權方委任擔保託管人持有其在擔保文件I及任何其他擔保文件項下的利益；
- (6) 四份光船租賃項下的擔保文件；及
- (7) 就設立、證明或完成任何擔保權益而可能在任何時間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以擔保義務人在交易文件下或與交易文件有關的義務。

### 擔保

本公司已就各四艘船舶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與債權方訂立一份擔保契據I，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相應債權方擔保，相應的義務人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所有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承諾如果任何義務人違約，本公司須應要求促使其履行該等義務；
- (2) 擔保任何相應義務人根據任何交易文件妥善及按時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並承諾當任何義務人未在到期時支付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須應要求立即支付該等款項；及
- (3) 承諾立即應要求賠償相應的債權方因任何義務人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其在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承擔的任何義務，或因任何該等義務失效、可撤銷、無法執行、無效或違法而使債權方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押記、支出、索賠、負債、虧損、關稅及費用。

###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I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四艘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B. 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租賃安排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Seacon Shipping，作為兩份協議備忘錄的賣方

兩位租船人，作為相關兩份光船租賃的租船人

兩位擁有人，作為兩份協議備忘錄的相應買方，以及相關兩份光船租賃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兩艘船舶各為一艘42,200dwt的在建散貨船，由本集團根據兩份造船合約於2023年4月25日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由於兩艘船舶仍在建造中，因此，其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II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根據各兩份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出售每艘相關兩艘船舶的代價分別為31,700,000美元。相關兩位擁有人應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該代價：

- (1) 4,755,000美元，當其付款義務自各兩位租船人根據有關兩份光船租賃應支付予相應兩位擁有人的預付租金款項中抵銷，則被視為已支付予Seacon Shipping；
- (2) 分別於切割第一塊板材及相關兩艘船舶下水後的日期，向Seacon Shipping支付4,695,000美元(「首個協議備忘錄分期付款」)，及向Seacon Shipping或直接向Seacon Shipping選擇的建造商支付3,150,000美元；及
- (3) 19,100,000美元將存入建造商的銀行，該款項於根據相應造船合約簽署於兩艘船舶中相關船舶的交付及驗收協議後發放予建造商。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分別由各兩位擁有人及相應兩位租船人經計及兩艘船舶的收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租期

自交付日期(就兩艘船舶而言,預計分別為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及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起計為期120個月

### 租金

各兩位租船人向相應兩位擁有人應支付的租金(「租金」)包括:

- (1) 預付租金(「預付租金」)4,755,000美元,通過抵銷「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 代價」一段第(1)項下應收的相關代價而被視為已支付;
- (2) 應於交付前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交付前租金(「交付前租金II」),就交付日期之前從首個協議備忘錄分期付款日期起的期間而言,即交付前分期付款餘額於相關期限內每日的應計利息,並根據適用利率II以360天為一年計算;
- (3) 應於各交付後租賃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固定租金II」),相當於購買價淨額與最後購買選擇權價格差額的1/40;及
- (4) 應於各交付後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II」),即兩位擁有人成本於緊接前一個租金付款日期(或僅在首個交付後付款日期的情況下,則於交付日期)的應計利息,按截至有關交付後租金付款日期之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並根據適用利率II以360天為一年計算。

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II之利率II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兩位擁有人及兩位租船人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與利率II相當)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購買選擇

根據相關兩份光船租賃的條款，經事先書面通知，相應兩位租船人可行使購買選擇權，於交付日期兩週年日或之後，於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II以適用的購買選擇權價格II於兩艘船舶中購買相關船舶。

於交付日期十週年日，倘相應兩位租船人尚未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則相關兩位租船人將擁有按最後購買選擇權價格於兩艘船舶中購買相關船舶的最終選擇權。

### 擔保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II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擔保文件（「擔保文件II」）：

- (1) 一份由各兩位租船人簽立以相應兩位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相關兩位租船人就相關兩艘船舶的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權利，以及兩份光船租賃項下可指定轉租；
- (2)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兩位擁有人為受益人的兩位租船人股份押記契據；
- (3) 一份由Seacon Shipping簽立以兩位擁有人為受益人的交付前轉讓書，內容有關Seacon Shipping於（其中包括）相關造船合約的若干權益，包括Seacon Shipping根據造船合約就兩艘船舶的任何瑕疵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權利、補償及利益；及
- (4) 各獲批管理人以相關兩位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管理人承諾。

### 擔保

本公司已就以兩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I，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兩位擁有人擔保兩位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各自將妥善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按時履行其作為訂約方訂立的各租賃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

- (2) 向兩位擁有人承諾，倘兩位租船人或Seacon Shipping並未支付任何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應要求立即支付該等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承諾於兩位擁有人提出要求時立即全額賠償兩位擁有人因兩位租船人或Seacon Shipping根據租賃文件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及／或本公司擔保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為或成為無法執行、無效、失效或不合法而對擁有人提出或提起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費用、責任、成本及損失。

###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II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兩艘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 三、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收購船舶的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Seacon Shipping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Seacon Shippin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所有租船人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租船人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 擁有人

四位擁有人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四位擁有人均由中航(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05))控股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

兩位擁有人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兩位擁有人均為蘇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19))擁有蘇銀約51.25%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擁有人三分之一或以上，且擁有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五、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 六、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I乃與四位擁有人訂立，而四位擁有人均為中航的全資非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I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I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II乃與兩位擁有人訂立，而兩位擁有人均為蘇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II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II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sup>(附註1)</sup>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sup>(附註2)</sup>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sup>(附註2)</sup>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

## 董事會函件

---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八、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4年8月23日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104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0至163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0至165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6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652_c.pdf)可供查閱)

##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4年6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短期借款	1	
— 無抵押		<u>10,016</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39,491
— 無抵押		<u>54</u>
小計		<u>239,545</u>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4,571
— 無抵押		<u>10</u>
小計		<u>24,581</u>
租賃負債	2	
— 流動		13,159
— 非流動		<u>35,709</u>
小計		<u>48,868</u>
擔保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u>94,642</u>
合計		<u><u>417,652</u></u>

附註：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274,142,000美元，其中包括：(a)由船舶及樓宇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264,062,000美元；及(b)無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10,080,000美元。
2.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長期光船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方面的租賃負債約48,868,000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充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與融資租賃公司就其他六艘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進行磋商，估計總代價為59,784,000美元（「持續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自相關融資租賃公司獲得有關融資，並通過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安排向融資租賃公司出售其他六艘船舶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倘上述任何持續安排未能有效實施或未能如預期般成功，本公司將考慮及尋求其他合適替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為免生疑問，董事認為，即使未能取得任何持續安排，也不會導致本集團沒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計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持續安排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船舶通常可用的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 5. 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2023年，本集團成功上市，實現新的里程碑。於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於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三、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收購船舶的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由於租船費率受諸多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增長動力為擴大其控制船隊及租入船隊，積極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能力。於2023年，本集團新增九艘船舶投產，綜合運力較2022年底增加473,175dw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9艘船舶組成的控制船隊，綜合運力約為1,390,000dw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的21艘船舶（交付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控制船舶）將額外增加737,400dwt的綜合運力。預計將分別有四艘、九艘、五艘及三艘該等船舶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交付。本公司相信，以上舉措預計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航運服務能力。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乃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此為市場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指標。自2024年初至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6月28日（即融資租賃安排的日期）的每日平均BDI分別約為1,829.5及1,835.9，較COVID-19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每日平均BDI約877.4及894.8高出約108.5%及105.2%，較2023年全年的每日平均BDI約1,378.4高出約32.7%及33.2%，反映出重大盈利潛力。

就航運服務需求而言，預期將促進經濟發展以及國內外製造及物流活動，而航運市場預期會較樂觀。

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營業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持股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郭金魁先生（「郭先生」） <sup>(附註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陳先生」） <sup>(附註3)</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趙先生」）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罡先生（「賀先生」） <sup>(附註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 (「**Jin Qiu**」) 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Shining Friends**」) 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 (「**J&Y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 (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 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 (「**Jin Chun**」) 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 (「**Jovial Alliance**」) 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 (「**Kaimei Holding**」) 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Oceanic Flame**」) 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 (「**CZK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 (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 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 (「**CZK Holding**」)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 (「**Ruigao Holding**」) 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 (「**Passion Wealth**」) 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持股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Tricor Equity Trustee <sup>(附註2)</sup>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李女士」）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陳女士」） <sup>(附註6)</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 6.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上海臨港新片區金港盛元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辦公樓及停車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39,834,400元；
- (b) Seacon Marine Pte. Ltd.、Wealth & Glory Marine Pte. Ltd.與Seacon Enterprise Pte. Ltd. (「**Seacon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eacon Enterprise的40%股權，代價為730,000美元；

- (c) 本公司、湖州吳興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吳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融資**」)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吳興將(通過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當於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國電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國電海運**」)、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電海運將認購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e) 本公司、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Danube Bridge**」)、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nube Bridge將認購相當於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h)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當中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i)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8日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當中涉及國際配售項下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http://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 (a) 四份光船租賃；
- (b) 四份協議備忘錄；
- (c) 擔保文件I；
- (d) 擔保契據I；
- (e) 兩份光船租賃；
- (f) 兩份協議備忘錄；
- (g) 擔保文件II；及
- (h) 擔保契據II。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